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21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戶成員中其父親○○○有自有房屋 1 筆，核與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213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上開函於 98 年 9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辦理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二）有租屋事實。（三）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房租補助或津貼。前項第一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認定之。」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身分認定方式：（一）本局統一造冊函請臺北市國稅局查調申請人家戶成員之財產資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離異後曾暫住父親家，嗣經父親好友○叔叔幫助，將其 1 間空房間借予訴願人母子 3 人居住，但孩子也大了需要較大的生活空間，且不便繼續打擾○叔叔一家生活，故另謀住所；關於父親所有房屋，目前遭法院為保全執行中，不知還能住多久。是訴願人實因目前所得加上低收入戶補助無力支應生活，才不得已提出房租補助申請，請重新審查。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於 98 年 8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戶成員中其父親○○○有自有房屋 1 筆（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有 98 年 9 月 25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

否

准訴願人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所有房屋，目前遭法院為保全執行中，也不知還能住多久等語。經查，關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所稱家戶成員，依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

庭

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則原處分機關依上

開規定，將訴願人父親○○○列計為訴願人之家戶成員，並無違誤。復按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者，其家戶成員之財產資料，應由原處分機關統一造冊函請臺北市國稅局查調之，為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1 款所明定。查 98 年 9 月 25 日列

印之訴願人全戶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記載，其父親○○○有自有房屋 1 筆，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則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否准其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自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